

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

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- 一、本要保人(即被保險人)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，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(一期、二期)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，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，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此致
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

要保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方式 電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.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下稱農險基金)印製二聯(複寫)單，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；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，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。
3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，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，其保險契約無效。



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

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- 一、本要保人(即被保險人)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，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(一期、二期)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，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，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此致
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

要保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方式 電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.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下稱農險基金)印製二聯(複寫)單，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；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，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。
3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，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，其保險契約無效。